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2016年1月31日前，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计划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8,30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中航投资的通知，其已于2015年11月9日至2015年12月17日期间通过中航证券—兴业—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6,379,054股，成交金额逾8,300万元，已完成其增持计划，具体如下：

一、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日期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1月9日	250,000	13.343
		11月11日	489,000	13.615
		11月13日	380,000	13.120
		11月17日	1,499,859	13.373
		11月24日	877,570	13.242
		11月26日	13,600	13.300
		11月27日	1,389,995	12.675

		11月30日	236,430	12.140
		12月2日	222,800	12.090
		12月4日	1,019,000	12.729
		12月17日	800	12.825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增持人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25,699	0.08	7,004,753	0.88

注：1、该增持后持股情况为中航国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通过中航证券—兴业—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合计持股情况。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股东中航投资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